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365,3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39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79.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3.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9.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219.4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730.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0.6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0
其他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6.79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94.29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036.92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1,994.29万元相差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2)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57.9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93.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2,764.8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2,909.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8.07
暂时补流金额	29,648.72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0
其他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29.12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727.14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0,708.78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0,727.14万元相差18.36万元，系发行费用尚有112.95万元未支付、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中的利息收入131.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对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连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90.8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本期注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1,946.03	
合计			2,036.92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686.35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11475010000	9,907.51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5,186.89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2,928.04	
合计			20,70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附件3《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12个月	2026年1月19日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次报告期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次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1》、附件4《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2》。

(1) 2022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06,028.24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8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8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合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6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 2023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2023年度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7,314.48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7,314.48万元。现阶段生猪育种情况已能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对原种猪的需求，基于生猪行业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项目推进速度。同时，为匹配新五丰公司在郴州市及周边地区生猪产能的饲料配套需求，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27,314.48
合计		27,314.48	27,314.4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7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报告期已完成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转账及销户工作。

(4) 2026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拟建设猪舍、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计划总建筑面积31,970.04㎡，原投资总额为14,887.88万元。鉴于国内生猪行业正处于产能调控与行业去化阶段，当前猪价已跌破行业平均成本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同时，随着规模化养殖主体占比不断提升，行业周期运行规律已发生重构，进入规模化、集团化竞争的新阶段，市场竞争核心转向精细化成本控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风险，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并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1
3.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4.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2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3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已终止该项目			是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27,314.48	43.07	2,661.89	-24,652.59	2028年4月（注1）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887.88	5.40	5.40		5.4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系变更后暂存资金	是		14,882.48	14,88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9,484.56	-3,004.64	75.94（注2）	2024年12月	-17.74	否	否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86.54	7,886.54	7,886.54		6,888.14	-998.40	87.34（注2）	2024年12月	-217.43	否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	否	8,497.59	8,497.59	8,497.59		983.24	-7,514.35	11.57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否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265	22,248.00	-2,541.80	89.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补流还贷	否	77,134.51	56,899.40	56,899.40		60,946.32	4,046.92	107.11（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000.00	152,764.89	152,764.89	308.07	103,217.55	-49,547.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结合生猪行业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终止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2、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后，主要系前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的耗时超预期，叠加生产线设计系统性优化调整，共同影响了项目推进节奏。同时，2025年国内生猪行业进入周期性下行阶段，叠加国家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影响，饲料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为避免新增饲料产能与实际需求产生错配，公司结合郴州及周边区域养殖端需求变化，对项目建设节奏进行了审慎的战略调整。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将“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2：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生猪价格低迷所致。

注3：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审计结算进度滞后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602.7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舜食有限公司	宁远县	2,925.00	2,925.00	30.44	1,005.3	34.37	2023年3月	37.73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28日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双峰县宏牧发展有限公司	双峰县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28日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双食有限公司	郴州市	4,950.00	4,950.00		4,950.25	100.01	2024年9月	-254.78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28日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东安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东安县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年5月	-168.51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28日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新丰五	湖南省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年12月	-2,639.70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28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补流还贷	新丰五	/	18,602.72	18,602.72		18,602.72	100.00	/	不适用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11日
合计					50,413.43	50,413.43	30.44	29,891.2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1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终止，详见附件四、1之说明														

附表3：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1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1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已终止该项目			是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27,314.48	43.07	2,661.89	-24,652.59	2028年4月（注1）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887.88	5.40	5.40		5.4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系变更后暂存资金	是		14,882.48	14,88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9,484.56	-3,004.64	75.94（注2）	2024年12月	-17.74	否	否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86.54	7,886.54	7,886.54		6,888.14	-998.40	87.34（注2）	2024年12月	-217.43	否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	否	8,497.59	8,497.59	8,497.59		983.24	-7,514.35	11.57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否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265	22,248.00	-2,541.80	89.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补流还贷	否	77,134.51	56,899.40	56,899.40		60,946.32	4,046.92	107.11（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000.00	152,764.89	152,764.89	308.07	103,217.55	-49,547.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结合生猪行业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终止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2、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后，主要系前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的耗时超预期，叠加生产线设计系统性优化调整，共同影响了项目推进节奏。同时，2025年国内生猪行业进入周期性下行阶段，叠加国家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影响，饲料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为避免新增饲料产能与实际需求产生错配，公司结合郴州及周边区域养殖端需求变化，对项目建设节奏进行了审慎的战略调整。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将“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6,578.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714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将“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注2：公司“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了节余募集资金4,134.3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131.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转账及销户工作。

注3：补充公司